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泉州市泉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鲤城泉口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6016083505029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谋瑜(潘凯欣)	
			身份证号	350582 530	
医疗机构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笋江路55号新天城市广场购物中心二层205商铺				
所有制形式	营利性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5台牙椅	接诊时间	09:00-21:00	联系电话	0595-22522253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ythlc03819230R250827000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08月29日起,至2026年08月28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闽-泉-鲤)医广【2025】第08-29-02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生计生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 01-30-10 号，福州市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 01-30-10 号，鼓楼区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ww.qzlc.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5-22355892